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股份 4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上述股份系中信证券在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A 股股票 4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中信证券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拟减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7,000,000	5.58%	IPO 前取得：427,000,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27,000,000股	不超过：5.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927,7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5,855,409股	2019/7/17~2020/1/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

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2,927,704 股（含 152,927,7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5,855,409 股（含 305,855,4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本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中信证券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证券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在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中信证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中信建投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中信建投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信证券将根据承诺、市场情况、公司的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中信证券仅持有公司 5.58%的股份，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